

多戶型經濟房屋實質審查需知

房屋局分批向具實質審查資格的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人發出甄選公函，申請人必須按要求於 **30 日內**，向房屋局提交甄選時所需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每月收入證明：

- 根據《經濟房屋法》規定，經濟房屋申請人可選擇提交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 1 個月的收入證明**，或提交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 12 個月的收入證明**，去計算每月平均收入，以對申請人較有利者計算。
- 每月收入須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入**。

資產淨值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 經濟房屋申請人須填寫《資產淨值聲明書》，當中需詳細列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持有資產之種類及價值**，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作核對，如銀行存款記錄、不動產證明文件及估價報告等。
- 除填寫《資產淨值聲明書》，**申請人須自行索取證明文件**，房屋局希望藉此避免申請人誤報或漏報，以及減省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回覆房屋局，達到加快審查流程。

相關指引及範本：

申請人只需前往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網頁右邊的欄目載有“**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資訊**”，進入後申請人可以在裡面參閱相關指引及範本